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0號

再抗告人　　巫琨瑞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權利侵害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3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；又當事人提起再抗告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，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。次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為再抗告程序所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裁定，於同年12月1日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
之委任狀，有民事再抗告狀可稽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依前揭所定，於同年12月6日先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8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收狀後，逾所命補正期限迄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